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如有任何股東、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可透過在Conference Room, The Penthouse, 7 Temasek Boulevard, #44-01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載於本通告將於大會考慮的問題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召開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買方與蘇州亨利作為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原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
2. 批准及確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鑫(江蘇)作為供應商與蘇州亨利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須呈交大會以資識別)連同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履行和實施；

\* 僅供識別

3. 批准、追認及確認給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的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及按照本公司章程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彼酌情認為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項下所預期的任何事宜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恰當或合宜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或契據以及辦理或授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或實行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在董事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以及上述一切董事作為的利益的狀況下，對遵從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給予豁免或作出及同意就該等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及
4. 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6.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